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選課須知

九十一學年起實施

一、本校課程分為「必修」及「選修」二種，學生選課悉依本須知辦理。

二、各必修課程，學生均應修習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
各選修課程，學生得自由選修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加、退選。

三、每班開課人數最低為二十人，每班以四十人為度，選修人數不足二十名，不予開班。開班上課日起算之第二週內，經核准退選，開班人數低於二十人者，取消開班。

該科總人數低於五十人，學生選修人數必須達該開課總人數之五分之二（四捨五入）始能開課。

四、學生選課須依課務組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：

1 在校生於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選課，新生於入校註冊時辦理選課。

2 選修課程得在開班上課日之第二週內（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停課日等），申請加退選，並以乙次為限。

3 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選修者，不得要求補辦。

五、選課及加選流程：

1 選課：課務組通知選課→學生上網選課（或填選課單）→科主任核定→教務處審核→課務組彙齊名單分送任課教師、註冊組、科主任。

2 加選：學生填加選單→任課教師簽認→科主任核定→教務處審核→課務組修正名單分送任課教師、註冊組、科主任。

六、選課輔導：

1 由各科說明畢業學分數等相關規定，並提供選修科目之書面課程內容，介紹其實用性。

2 請科主任、任課教師輔導學生，並依注意事項慎重考慮辦理選修。

3 課務組輔導學生依「選課流程」辦理選課、編班與加退選事宜。並將結果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布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 經審查同意選修之學生，均應依規定上課。

2 學生應審慎考慮選修科目，除選修上課時間與其他課程衝堂，或有特殊狀況經授課教師、科主任同意者，得申請退選。

3 選課單應由學生親自簽名確認，不得冒名代簽。

八、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